

附件5 项目选址意见

关于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的选址意见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该项目拟选地址在我镇佛尔岩村八社（该公司闲置场地内），属规划的工业用地，非敏感区，对我镇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6 医药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医药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 方：重庆天地大诚兽药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为防治医药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就医药废物回收处理事项订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责任。

- 1、甲方供应给乙方的兽用原料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药废物(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废药液、不合格废品、医用除尘粉尘)统一由甲方回收处理利用。
- 2、甲方医药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在法规限定的范围内运营。
- 3、医药废物处理应尽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不良环境影响最小化。
- 4、医药废物收集、运输、贮存等处理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流失、火灾等造成有害环境影响。
- 5、乙方将医药废物收集后由甲方进行回收处理。
- 6、乙方负责医药废物的收集、包装、分类及交付甲方前的安全存放。甲方按废物的再生利用情况定出价格,双方协商认可后成交。运费由甲方自负,乙方协助甲方废物的装车事项(如提供叉车等装卸工具、搬运工等人员辅助)。
- 7、医药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 8、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转移、倾倒、焚烧、堆存危险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及对医药废物管理不良发生燃烧、流漏、挥发等环境污染事故,肇事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或事故责任,并接受外罚。

9、此协议期限自 2020年01月09日起至双方终止合作为止。

10、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1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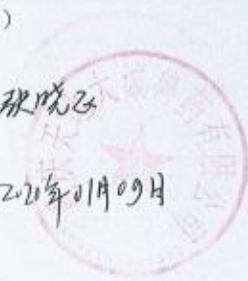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张晓飞

签订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钟建

签订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附件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SCTYD-2020-WF-084

签订地点：内江资中

乙方：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8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转移、贮存、预处理、协同处置。

序号	样品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特性	本合同预估处置量（t） 及危险废物包装（t）	包装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毒性	0.1	袋装
2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	毒性	0.2	桶装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毒性	0.5	袋装

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计量方式、发票开具、支付时间和方式

2.1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2.2 危险废物出厂前在甲方计量称重设施计重，如甲方没有计量设施，可由甲方指定在甲方附近的计量称重设施计重，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计量称重设施必须在校检合格期内，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由乙方确认后，方可认定为合格的称重计量设施。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由乙方地磅复核，乙方的计量称重设施必须在校检合格期内。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一并称重计量，并作为危险废物不予退还。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本合同第十一条通知条款约

定的通知方式对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对方进行确认，此结果作为结算重量。

2.3 乙方每月 10 号前（遇节假日顺延）按上月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废物重量（数量）开具相应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发票呈列款项。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6 合同定金：合同定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6.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2.6.2 定金在合同约定期内或合同期满不予退还，甲方转运前需补齐合同约定款项后乙方安排特定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2.6.3 若甲方有违反合同之行为，如未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置或未在结算后按约定支付相应处置费的，乙方不予退还定金；若合同总的结算费用低于定金金额，乙方不予退还定金。

三、合同生效、有效期

3.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2 合同有效期为：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

四、危险废物运输

4.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赴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转移危险废物。

五、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5.1 在乙方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危险废物卸车入库并摆放到位前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2 危险废物卸车入库并摆放到位后车辆及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保证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6.1.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

6.1.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所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其他单位处理，除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转移需求时候除外。

6.1.4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

6.1.5 甲方应当保证附件《产废单位信息调查表》中内容的真实性。

甲方须在预约转移时间前如实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危险、有害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及乙方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调查内容)；作为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预约转移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6.1.6 甲方应当提前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

6.1.7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甲方联络人应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处置费用的结算等所有同乙方的对接工作。

6.1.8.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及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1.8.1 甲方在与乙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日期前一日(遇节假日转移，须在节假日前一日)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1.9 甲方改变工艺流程或原辅材料时，应于预约转运时间之前告知乙方重新进行取样分析。

6.1.1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1.11 甲方应当保证自有计量称重设施计重和指定的计量称重设施在校检合格期内。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保证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数量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内。

6.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6.2.3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预约转移时间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转移时间。并在约定的转移时间内派遣运输车辆前往甲方运输危险废物。

6.2.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2.5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2.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6.2.7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安全封存，并保证真实性。

6.2.8 乙方应当保证称重计量设施在校检合格期内。一经发现超出有效期的，乙方须立即进行校验整改，对自超出校验期限之日起至校准之日止的处置量，根据实际校验误差率的两倍乘以误差期间处置量对乙方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定金，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取该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费的10%违约金。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 6.1.1、6.1.4、6.1.5、6.1.6、6.1.9 规定，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按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

7.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的0.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 6.2.1、6.2.2，导致甲方危险废物不能正常处理，乙方应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去向，乙方应按照协助转移到其他废物处置单位实际产生处置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间转运危险废物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该延期转运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8.2 如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回扣”，发现方有责任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九、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双方或其雇员不得有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9.1.1 在任何时候以盗窃、利诱或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对方商业秘密；

9.1.2 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从对方或其业务人员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9.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双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不限于企业本身的商业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双方所属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商业秘密，以及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9.2.1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9.2.2 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交易网络、经营方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9.2.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规定，守约方可视情节依法处理，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守约方报告。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当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条款

11.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发送到对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和以信函方式寄达对方指定联系人：

11.1.1 甲方指定 钟建 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3438669000 ）

甲方接受信函地址：

11.1.2 乙方指定 钟鑫 为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电子邮箱：1151344986@qq.com 联系电话：15282163700）

乙方接受信函地址：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星船城水泥一厂内

11.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11.3 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接收信函地址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数据电文的，函件、文件以中国邮政快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数据电文自发送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不能作为甲方将合同内危险废物已进行安全处置的依据。

12.2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12.4 本合同构成文件：

12.4.1 《产废单位信息调查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2.4.2 附件一；

12.4.3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

12.4.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通知文件、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构成完整合同文件且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最近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原件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四川康而好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联系人	钟建	联系人	钟鑫
联系电话	13438669000	联系电话	15282163700
税 号	91511024767277929L	税 号	91511025MA621T100K
开户银行	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会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资州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88100120001624829	银行帐号	22348901040002669
税票地址	四川省威远县东联镇大佛寺	税票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苕弘路129号苕弘丽景住宅小区1号楼1-2-1号
税票电话	0832-8422188	税票电话	(0832) 573 2465
邮箱地址	657920931@qq.com	邮箱地址	1151344986@qq.com
邮寄地址	四川省威远县东联镇大佛寺	邮寄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星船城水泥一厂内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处置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综合包干价格（元）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0000 元（贰万元整）
2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注：1、以上价格为实验室废液不超过 0.2 吨，整体重量不超过 1 吨情况下，包干处置价格。

2、以上价格含检测费、相关税费（为 6% 增值税）。

3、实验室废液超出部分按照 30 元/公斤计算，其它危废超出部分按照 5500 元/吨计算。

4、由产废方负责危废包装完整及装载上车。

附件 8 危废运输资料



危废运输合同

甲方：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SCTYD-2020-YS-005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

乙方：成都迅先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正、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一、运输要求：

1.1 货物名称：危险废物。

1.2 运输起点、到达地，运输数量，承运日期，到达期限均以甲方市场部通知为准。

二、运输费用及结算条件：

2.1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附件仅为合同报价及费用计算注意事项，不包含其他条款约定），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结算时间：乙方完成当月的运输后，凭甲方计量磅单及双方现场人员签字运单，双方于次月 5 日前完成对账及开票，2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运费。

2.3 开具发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4 结算方式： 现金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三、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3月18日-2021年3月17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成都

4.1.1 甲方需要运输货物应提前通知乙方运输起点、到达地，运输数量，承运日期，到达期限，



发出明确的运输指令。

4.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费用。

4.1.3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起运之前通知乙方。

4.1.4 负责提供准确的提货资料及危险废物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第九类危险废物）的相关运输资质。

4.2.2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4.2.3 乙方的驾驶人员、押运员等相关人员应接受相关业务培训，具有合法的上岗资格，按国家规定操作。

4.2.4 需要运输时，由甲方在危险废物发出地办理入场证（如需要）后，乙方方可装危险废物运输。

4.2.5 装运时，乙方应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废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

4.2.6 装载完成后，乙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4.2.7 乙方按时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的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晚到，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晚到，乙方应出具有效证明，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2.8 乙方全权负责危险废物到达目的地仓库卸货之前的安全，乙方应遵守危险废物发出地（甲方的供货方仓库）和到达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甲方客户的管理规定，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作业。

4.2.9 乙方需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

4.2.10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危险废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1 不得泄露涉及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4.2.12 不将所承运的运输任务转包给其他运输公司。

五、验收标准:

5.1 如复核数量与送货数量有明显差异,则乙方对此后果负责并有义务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2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接收,若非乙方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的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若是乙方的责任,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非乙方责任,收货方拒绝收货,乙方照常收取返回重车运费。

5.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必须规范,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乙方有责任核对检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危险废物被污染、损毁、短少,被抢、被盗、雨淋、破损、漏损、变质和灭失的,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将危险废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将危险废物运至到货地点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6.3 由于甲方申报的到货地点有误,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乙方如存在对运输资质不如实申报,使用的运输工具手续不完善或设备不完好或不清洁、超载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5 乙方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7.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7.2 如有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回扣”,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7.3 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除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控告本公司员工刑事责任以外,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运输款,乙方应承担合同运输款总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占合同运输款总额5%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运输款,乙方应按损失额的5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2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八、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8.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双方或其雇员不得有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 8.1.1 在任何时候以盗窃、利诱或以其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对方商业秘密；
- 8.1.2 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从对方或其业务人员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 8.1.3 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利益经营、交易等的行为。
- 8.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甲方的商业秘密不限于甲方企业本身的商业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甲方所属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8.2.1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 8.2.2 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交易网络、经营方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 8.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规定，非违约方可视情节依法处理，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非违约方的相关部门报告。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涂改无效。

甲 方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成都迅先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锋	法定代表人	张义波
经 办 人	钟鑫	经 办 人	李莹
联系电话	15282163700	联系电话	15680790706
税 号	91511025MA621T1G0K	税 号	91510106MA61UYMPXJ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资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帐号	22348901040002669	银行帐号	22810101040036986
税票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永南镇长弘路129号长弘丽景住宅小区1号楼1-2-1号	税票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0层12号



税票电话	(0832)5732465	税票电话	(028)87610698
邮政编码	641200	邮政编码	610072
邮箱地址	1151344986@qq.com	邮箱地址	791593320@qq.com
邮寄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星船城水泥一厂内	邮寄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0层12号

金圆股份

成都分公司
印章
李成成

